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2-026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建忠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地名和经营范围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江苏省民政厅文件《关于同意将江阴市霞客镇更名为徐霞客镇的批复》,公司注册地址原地名:江苏省江阴市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变更为: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

根据环保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公告 2011年第23号)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经营需要。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许可经营项目: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增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产对再生废物、环保、资源类等项目的对外投资。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地名和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议案一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注册地址地名、经营范围和分红条款作相应修改。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行"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快速增长,公司拟申请参与发行"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发行计划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集合票据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且待偿还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0%;

2、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不向社会公众发行。

3、发行期限:本次拟发行集合票据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企业运营资金及置换银行借款。

5、发行利率:交易商协会每周召开一次定价联席会议,主要投资机构根据市场利率以投票方式确定未来一周各信用级别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发行利率下限,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再按不低于发行利率下限协商确定招标利率区间,最终发行利率按荷兰式招标方式由各承销商投标确定。

6、发行方式:承销机构余额包销方式全额一次性发行。

7、担保方式:第三方担保。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企业提供第三方增信。本公司与其他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互保。

8、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集合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如此次成功发行集合票据,公司将及时公告集合票据发行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关于"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

1、确定本次发行的集合票据的具体金额、期限、面值、票面利率、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及发行日期等具体发行方案;

2、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负责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节;

3、确定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担保及反担保事宜;

4、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5、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指定任何一名或数名董事负责制作、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8月8日(周三)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12-027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2-027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8月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会期半天。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地名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参与发行"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律师、保荐代表人。

2、截止2012年8月6日下午深圳交易所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

四、会议登记日:2012年8月7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3:00—15:00时)。

五、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六、会议登记地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登记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214406。

联系电话:0510-86520126

传真:0510-86520112

联系人:陈银凤

七、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8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地名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参与发行"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事宜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92　股票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2-15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2年7月23日在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举行,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3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黄忠渠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原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钢丝钢绳产品及相关设备、材料、技术的研究、生产、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高科技产品的研制、开发与技术服务。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调整经营范围。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钢丝、钢丝绳产品及相关设备、材料、技术的研究、生产、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科技产品的研制、开发与技术服务。混凝土用钢材(钢丝、钢棒和钢绞线)、线材、小型钢材、机械设备制造;铁丝、钢球、元钉;钢丝、钢丝绳及相关技术进出口;钢丝、钢丝绳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出口;废旧钢铁收购、对外来样加工、来件加工,来件装配和进料加工及补偿贸易业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索具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运输。其它有色金属线材加工等。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调整经营范围。

2、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2012年8月9日上午10:30,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3日

四、会议议程:

1、关于启动异地整体搬迁项目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3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委托书格式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登记事项:

(1)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书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七、会议的登记时间:

2012年8月8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八、会议登记地点:

贵州省遵义市桃溪路47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563000

联系人:杨期屏

联系电话:0852-8419247

传真电话:0852-8419075

九、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

委托方签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帐户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编号:临2012-038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收到《关于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于2012年5月21日起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日前收到该局下发的〔2012〕12号《关于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了公司存在的违规行为,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内容如下:

一、关于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问题

(一)处置嘉陵大厦信息披露不及时

2011年12月14日,你公司与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渝中国资)签订《嘉陵大厦资产转让协议》,将嘉陵大厦整体转让给渝中国资。2011年12月23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结果通知书",确认该次交易。截至2011年12月31日,你公司累计收到渝中国资支付的购买款4000万元,你公司迟至2012年2月11日才发布临时公告披露上述重大事项,且披露内容不完整。

2012年3月31日,你公司与渝中国资签订《嘉陵大厦资产移交协议》,确认嘉陵大厦移交时间为2012年3月31日。移交后,大厦的日常运行管理和风险责任由渝中国资负责和承担。你公司未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

(二)转让子公司股权信息披露不及时

2011年1月7日,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转让子公司重庆科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科瑞)20.54%股权和转让子公司重庆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九方)50.36%股权的议案。经查,2012年2月16日,你公司与重庆茂余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茂余)签订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将所持有的重庆科瑞20.54%股权及137.01万元设备转让给重庆茂余,并于2012年3月9日收到转让款248.57万元。2012年2月16日,你公司与重庆新桥华福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铝业)签订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重庆九方50.36%股权及8.89万元设备转让给华福铝业,并于2012年3月5日收到转让款165.05万元。2012年3月14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交易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你公司迟至2012年6月16日才发布临时公告披露上述交易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不及时。此外,你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披露的2011年年度报告中称尚未完成出售事宜,信息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

前述两款情况不符合《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六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40号)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不到位

经查,你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对重大资产处置等构成内幕信息的事项,公司未按照一事一记的要求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不完整。

上述情况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六条、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的问题

(一)向关联方拆入资金3500万元未履行决策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1年8月、11月,你公司与重庆南方摩托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摩托研发公司,系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通过中国银行向南方摩托研发公司拆入款项2000万元、1500万元。你公司未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未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情况不符合《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40号)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你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一百一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交易行为不规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你公司因日常购销形成对济南轻骑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摩托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轻骑、建设摩托,系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应收帐款1115.91万元、173.02万元。按合同约定,济南轻骑和建设摩托应于交易发生的次月结清款项。经查,2012年1-5月,济南轻骑、建设摩托仅向你公司支付款项91.2万元、119.32万元,关联销售合同未得到严格执行。

你公司关联方重庆皇嘉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嘉大酒店,系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租赁你公司嘉陵大厦部分楼层用于酒店经营。由于经营困难、资金紧张,皇嘉大酒店在2005年至2010年期间未按期向你公司支付租金。目前,皇嘉大酒店已终止经营,上述款项存在较大回收风险。

上述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十二条、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

经查,你公司2011年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的关联方不完整,如未包括南方摩托研发公司、华光光电等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你公司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财公司,系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存款余额为567.76万元。2011年度,你公司累计向兵财公司借款27000万元。而你公司2011年年报披露的存款余额为18174.70万元、借款累计发生额18000万元,信息披露不准确。

2011年度,你公司向重庆嘉陵嘉鹏工业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343.40万元,未在2011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述情况不符合《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40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财务会计核算的问题

(一)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经查,你公司摩托车国内销售主要采取现款现货方式,货运义务由公司承担。而你公司目前以开具销售发票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依据,对于部分未收款、未交付货物的销售,也提前确认了收入。收入确认原则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销售退回会计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经查,你公司2011年度存在销售退回情况,部分销售退回(如销售分公司退货给公司本部)未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冲减销售收入,而是由退货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重新作为采购处理,导致收入与成本虚增。上述会计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按照《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试行)》(证监发〔2008〕158号)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的相关规定,现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并在2012年8月15日前予以改正,且达到如下要求:

一是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必须严格履行规范的决策程序。

二是规范信息披露。立即对2011年年报中存在的错误及遗漏内容进行更正及补充信息披露。立即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嘉陵大厦资产处置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对后续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三是规范关联交易。制定明确的收款计划,落实收款期限及责任人,尽快收回济南轻骑、建设摩托、皇嘉大酒店等关联方的欠款。关联交易应遵循公允的商业原则,规范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执行,合理控制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杜绝任何形式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其他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四是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修订你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明确收入确认标准及时点。规范销售退回等事项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五是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记录各阶段、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的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六是落实责任追究,形成长效机制。严格按照你公司章程、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公司主要部门负责人、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就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会计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专题培训,并建立长效机制,杜绝再次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本决定书。你公司应在2012年8月15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包括你公司董事会有关整改事项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监事会对整改情况出具的检查结论。我局将根据你公司整改情况组织验收,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我局将进一步采取相应的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7月23日上午9点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7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远西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对照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于2012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0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9点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广田股份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9:30 开始,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5、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2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2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2:00至5: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广田股份三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2190518

联系传真:0755-22190528

联系人:王宏坤　郭文宁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1-3层

邮政编码:518003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2-18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普茨迈斯特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德国时间2012年7月1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国普茨迈斯特公司(Putzmeister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普茨迈斯特")与Hans-George Stetter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普茨迈斯特出资810万欧元收购了Hans-George Stetter先生持有的Intermix GmbH公司100%的股权。

二、交易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出让方Hans-George Stetter先生是Intermix GmbH公司的创始人,拥有Intermix GmbH公司10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Intermix GmbH公司是一家根据德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登记处Memmingen HRB 8454登记处办理注册,其法定地址是Grüntenstra?e 1 D-87751Heimertingen,注册资本26万欧元,经营范围主要是设计、制造及销售混凝土搅拌车。

Intermix GmbH公司成立于1984年,是欧洲第三大混凝土搅拌车以及特种搅拌设备生产商,其产品的客服与物流中心位于公司总部德国的Heimertingen。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约613万欧元,净资产316万欧元。金融危机前,2007年全年公司销售收入超过3000万欧元,息税前利润216万欧元。2011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1010万欧元,息税前利润10.6万欧元。

四、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Intermix GmbH公司将有利于丰富普茨迈斯特的产品组合,延长产业链,并将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显著增强公司在混凝土搅拌机械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营销服务水平以及国际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混凝土机械的国际化水平。

五、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股票代码:600226　编号:2012-013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文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分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完毕,也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本次债券担保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上述事项已于2012年7月16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本次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第一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为公司债券设定抵押及质押担保的议案》。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第一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拟将持有的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的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和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49.00%的股权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提供抵押及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位于内蒙古托克托县的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及质押手续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3日

往往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2-08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股权重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资公司股权重组概述

1、概述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虹控股"或"公司")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域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虹")与美国ESI集团通过其在新加坡注册的全资子公司ESI Singapore II Pte Ltd(以下简称"ESS")于2009年12月28日签署协议,在香港设立合资公司益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虹")。详见公司于2009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与美国ESI集团于2011年7月12日签署协议(与2009年12月28日协议并称"原协议")进行股权重组,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2012年7月20日,为了更好地适应中国市场,公司与美国ESI集团签署重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本协议主要内容

(1)ESS将其持有益虹2,940,000的股份以1美元的对价转让给海虹。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海虹将持有益虹100%的股份。

(2)本协议生效后,原协议及相关协议(详见2009年12月30日和2011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应条款终止,同时,益虹及益虹中国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相应调整。

(3)为了支持本公司为配合中国医改进行的在医药福利管理领域的业务扩张及开展新的业务,ESI集团将向本公司提供277万美元的技术支持费用于新业务的研发支持。作为对该研发支持的回报,海虹同意在2014年6月30日前的期间内,若ESI集团要求,将免费许可ESI集团在全球除中国以外任何国家和地区使用本公司所拥有的与医药福利管理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4)ESI集团将从美国向本公司医药福利管理业务提供技术服务咨询,并收取合理费用。此外,ESI集团有权决定是否向益虹中国公司指派一名董事。

(5)自本协议签署日起2年内,ESI集团拥有选择权可就在中国开展各种方式的业务合作与本公司进行磋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6)前述股份交割及技术支持费的支付约定于2012年7月30日完成。根据ESI集团的财务和资信能力,ESI集团对于技术支持费的支付不存在风险。

3、董事会审议重组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由董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同意此次股权重组,无须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者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ESS于2009年9月18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法定注册地址为16 Coollyer Quay #11-01,Hitachi Tower,Singapore。该公司现注册资本为1美元。美国ESI集团成立于1986年,该公司于1992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交易代码ESRX),已经连续10年跻身《财富》杂志评选的美国500强企业。

2、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及基本财务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ESS持有益虹49%的股份。益虹为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

益虹股权结构:ESS目前持有49%股份,海虹持有51%股份。

益虹最近一年(即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112,210.81美元,净资产4,865,909.02美元,营业收入869,847.20美元,净利润-697,808.13美元。

益虹最近一期(即截止201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897,980.89美元;净资产3,572,706.40美元,净利润-1,301,238.37美元。

益虹截止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净资产4,865,909.02美元,本次公司收购股权价格为1美元,低于益虹账面价值,交易双方根据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

2、此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形。

四、合资公司股权重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股权重组后,一方面更好地适应了中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加快本土化进程,另一方面,可以更加有效地利用本公司现有的平台和地方资源优势;同时,通过本次合资公司股权重组,有利于固化和改善本公司主营业务架构,将对公司的未来业务方向产生积极影响。此次股权重组不会对公司的长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